



在马来西亚倡导残疾包容

执行摘要¹

这项调研不仅关注了成人残疾社区的意见，还关注了包括残疾儿童或成人的父母、家庭成员和照顾者的意见，以及残疾支持人员，包括从事任何与残疾相关工作的志愿者、有偿工作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意见。总的来说，在国内，这些人占选民的 30% 至 40% 之多。尽管他们来自不同的背景，但他们在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方面是团结一致的。

从710 名受访者提供有关他们的残疾和投票状况，以及政党或候选人对残疾包容性的看法所得到的信息中透露，那些希望被选为国会议员或州议员的政治家和政党，应积极谨慎听取与残疾和 OKU 社区有关选民的意见。绝大多数残障人士都是已登记选民。尽管面临重重挑战，他们仍会全力以赴去投票。

这项残疾人社区的调研很清楚地表明他们会优先投票给主张将其社区融入社会的政党或参选人士，在他们的宣言中阐述明确的目标，并持有改善残疾人机会有业绩的记录者。

与残疾有关选民的主要考虑

这一大部分社区选民的意见很明确——当时的政府或任何民选代表应关注：

- 改善就业包容性（更好和更广泛的就业机会）；
- 提高教育包容性（纳入主流/普通班级）；
- 加强残疾人的权利。

¹ 这是“马来西亚残疾包容(2002)”之执行摘要。

此文献有三种适合盲人和其他有障碍者共享的格式：PDF；EPUB；DAISY

这是第一份采用三种格式出版的文献。

这三个主要问题涉及残疾成人和儿童的日常奋斗。许多这些问题在过去几十年里只得到了轻微的改善。

未能使用和加强 2008 年残疾人法

立法者和政府必须注意，2008 年《残疾人 (PwD) 法》版赋予其惩罚性权力不如其他领域高。2008 年 PwD 法案的想法来自《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唯胜选代表和政府却未能投入更多资源来提高这方面的警觉和执行。因此，大多数马来西亚人对这两项措施都知之甚少，对改善残疾人、他们的家人，与他们有关的人生活的影响都很有限。因此进行对 2008 年《残疾人法》重大修订至关重要，并赋予行使残疾人权利的范围和权力得以落实。

残疾登记特别说明

本次调查中有一部分残疾人没有 OKU 卡 (残疾登记)，因为他们认为它会形成标签或者他们不知道 OKU 卡何以帮助他们。也有些人并不知道残疾登记的存在。因此，有一组并未反映在残疾人国家登记数据中隐形群体的存在。妇女、家庭和社区发展部必须更加积极地努力消除注册所映射性的标签，尤其是政府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内。需要有针对性的方法来促进这个无形残疾群体的登记。

对国会和州议会代表或竞选者主要的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齐心协力，持续努力向公众、部委和部门宣传 2008 年残疾人案和 CRPD，以及其中所规定的权利。
- 修订 2008 年残疾人法，赋予其行使残疾人权利的范围和权力。
- 加强东海岸各州和东马来西亚的残疾外展和宣传工作。
- 制定包容残疾的政治宣言并实施包容残疾的行动计划，作为政的一部分。
- 与残疾人、残疾儿童的父母和看护人接触，了解他们的忧虑。

- 在影响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健康、教育、终身学习和工作前景的决策过程中，涵盖以下人员：残疾人、残疾儿童的父母、残疾人家庭成员/照顾者。
- 在马来西亚教育和职业培训系统以及就业方面显著改善残疾人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 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善用残疾人对经济和社会的贡献。

选举委员会和政府

消除所有障碍，改善所有有资格投票的人（包括各种残疾人）的投票登记，投票过程和投票场所的可及性。马来西亚的政策和立法者必须跟上 21 世纪关注残疾人权利和融入社会模式的转变，而不是长久以来的慈善和福利模式。



照片：大流行前事件。图片来源：Persatuan WeCareJourney